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7.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合併股份已自2023年1月5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 僅供識別

2023年1月17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本公司」	指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0)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疫情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並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 義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0月21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配售截止日期」	指	2023年2月16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截止時間」	指	配售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2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3月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約定的較晚日期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供股股份(部分或全部)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於2022年10月21日簽立的承諾，據此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彼將不會在相關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的購股權

釋 義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除外股東發出的解釋除外股東未獲許參加供股的相關情況的函件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配售期內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2年10月21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配售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釋 義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預計將為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至配售截止時間止期間
「投票結果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寄發日期」	指	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載有供股詳情的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供認購的最多125,126,400股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於2023年1月4日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一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僅供指示之用，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而遞交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的最後日期.....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3年2月22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在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接納截止時間日期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接納截止時間後事件的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美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
盧雪麗女士
黃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
21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合併股份獲發三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的該公告、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發行125,126,4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最多約32.5百萬港元。認購價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供股僅可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而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數目	:	41,708,800股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之 供股股份的數目	:	最多125,126,400股總面值為25,025,280港元的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 合併股份的總數	:	最多166,835,200股合併股份
擬籌集的金額	:	最多約32.5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4,62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
2021年5月21日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0.285	51,200,000
2022年1月20日	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0.1056	23,424,00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其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供股完成之時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則擬根據供股的條款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佔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300.00%，以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四間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於最後交易日，各購股權持有人已簽訂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以及(倘適用)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的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港元折讓約7.1%；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港元折讓約13.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港元折讓約3.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15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港元折讓約13.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0.016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約0.336港元折讓約22.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vi) 相當於約3.7%折讓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27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15港元及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15港元)之折讓)；及
- (vii) 較基於每股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0港元折讓約90.0%(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未經審核2022年6

董事會函件

月資產淨值」)所披露的本集團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86億港元(或19.0百萬新加坡元)及41,708,8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自2022年9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的近期平均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22港元；(ii)參考2022年9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之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供股活動之折讓，範圍介乎6.3%至66.1%；(iii)當前市況；(iv)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8百萬港元；(v)所需資金及資本的金額；及(vi)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的理由釐定。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6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0.0%，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最新公佈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為41,708,8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董事認為，自本集團刊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事實上，股份價格在過去一年一直下跌，在2022年的交易日中，一直低於每股資產淨值，這意味著公眾投資者未必願意以每股高如資產淨值的價格購買股份，亦顯示認購人及／或其他有興趣的投資者可在市場上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收購股份。因此，董事認為，當釐定認購價時，參考反映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公平市值的現行股份市價(而非參考每股資產淨值)更為合適。倘認購價乃參考每股資產淨值釐定，參與供股對股東的吸引力會大幅下降。

董事會函件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於記錄日期其於本公司所持的現有股權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下表載列自2022年9月1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公佈的相關供股行使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認購價較股價 之折讓	認購價 (港元)
2022年9月23日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8096)	14.3%	0.3
2022年9月26日	壽康集團有限公司(575)	21.5%	0.0785
2022年10月11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630)	16.7%	0.1
2022年10月13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524)	6.3%	0.045
2022年10月18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362)	28.57%	0.2
2022年10月18日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1094)	13.7%	0.63
2022年10月20日	鱷魚恤有限公司(122)	66.1%	0.1
2022年10月21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599)	20.0%	0.192
		最低值：	6.3%
		最高值：	66.1%
		平均值：	23.4%
		中間值：	18.4%

按上表所示，本公司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之折讓介乎折讓約6.3%至折讓約66.1%，折讓平均值為約23.4%，折讓中間值為約18.4%，供股認購價之折讓位於以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所示相關折現率範圍內且低於折讓平均值及中間值。董事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詳盡，可公平反映近期與其他上市公司供股相關的市場趨勢，並認為約兩個月的期間為提供反映最新市場狀況及情緒的近期供股活動概覽的合理期間。

董事認為供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權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 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 選擇悉數接納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及(iii) 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權益。

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並無認購供股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可能最多被攤薄約75%。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3.7%，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對待。若獲得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251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接納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交易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收到任何承諾，表示該等股東將認購其供股配額的任何意向。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就向海外股東(如有)發售供股股份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礙於任何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將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以未繳股款的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高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由於行政成本關係，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本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董事會函件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在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分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通知書內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N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

董事會函件

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概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股款發出收據。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以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轉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不遲於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待過戶登記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的所有重新登記要求後以及無論如何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的公告前，過戶登記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金補償的資格。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有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發出的指示

其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拆細」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拆細」彼等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須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的相關日期前按照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於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拆細」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從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提供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第(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日期：2022年10月21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其概無關連。

董事會函件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
- ：
-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5%。
- 倘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另行被終止，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佣金予配售代理。
- 承配人
- ：
- 預期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
 - (iii) 股份合併生效；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達成配售協議全部或任一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無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終止

： 配售安排將於2023年2月28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配售完成

： 預計於本公司刊發補償安排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告及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六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須盡力促使配售協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將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發生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與合併股份擁有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對收取代為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全部獲配發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進行，則已收取的相關部分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至閣下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將寄發至有關供股股份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董事會函件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正式副本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及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解釋不允許彼等參加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達成。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708,800股合併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因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而引致的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			
					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承購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概約百分比		但於供股完成前		彼等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合併 概約百分比		合併 概約百分比		合併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附註i)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蔡江林先生 (附註ii)	64,605,000	7.74%	3,230,250	7.74%	12,921,000	7.74%	3,230,250	1.94%
Wang Hufei	209,435,000	25.11%	10,471,750	25.11%	41,887,000	25.11%	10,471,750	6.28%
公眾股東	560,136,000	67.15%	28,006,800	67.15%	112,027,200	67.15%	28,006,800	16.78%
獨立承配人	—	—	—	—	—	—	125,126,400	75.00%
	<u>834,176,000</u>	<u>100.00%</u>	<u>41,708,800</u>	<u>100.00%</u>	<u>166,835,200</u>	<u>100.00%</u>	<u>166,835,200</u>	<u>100.00%</u>

附註：

- (i)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額未必為相關數字的算術之和。
- (ii) Ventris Global Limited持有58,205,000股股份。Ventris Glob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江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物流行業提供各種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3.0百萬港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由於現有業務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及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符合本集團提升運輸及存儲服務能力的長期目標，於最後交易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進一步減少至約22.3百萬港元。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9.7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4百萬港元以及貸款及其他借款約10.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1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的威脅，本集團連續兩年錄得收入下降及淨虧損增加，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0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由於對COVID-19影響的擔憂加劇，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是巨大的，這對企業收益和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本集團預期未來不利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的發展及波動。在當前異常的經營狀況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在本集團持續經營中的重要性，在危機時期管理現金流乃至關重要。鑒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已約為16.1百萬港元，董事會預計，當集團開展業務活動時，其未來的現金水平可能會進一步緊張。由於低現金水平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本集團正考慮採取行動增加流動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相對於行業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努力評估任何良好的投資機會，例如進一步加強在新加坡或其他國家(如香港)開展運輸及存儲服務及相關業務的可行性。

經考慮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現金水平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估計營運資金的影響，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公司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其資本結構，改善財務狀況，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便在出現合適的業務擴展及投資機會時予以把握。

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32.5百萬港元，相關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及專業費用。因此，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251港元)。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6.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
- (iii) 約5.2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於最後交易日，本集團租賃新加坡物流場及香港倉庫。倉庫及物流場的每月租金開支及管理費約為0.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從供股中動用約6.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

於最後交易日，本集團164名員工。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170名員工的員工成本約56.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從供股中動用約2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

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物流業提供各種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然而，由於受到COVID-19的威脅，我們的收入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有所下降。自2022年6月30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本集團已與兩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該等新客戶定期下訂單且金額穩定。為留住客戶，避免干擾其他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表，與客戶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並保持捕捉潛在新合同的能力，本集團希望保持健康的現金流水平，以便按時支付相應的服務費用，即使客戶付款有任何延遲。因此，本集團擬從供股中動用約3.0百萬港元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及2.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還本集團若干到期的流動債務。

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乃加強資本基礎及提升財務狀況的良機，同時，供股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按平等條款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從而避免被攤薄，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作出相應調整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

- (i) 用於支付未來12個月的租金開支及管理費；
- (ii) 用於支付本集團僱員未來6個月的薪金；及
- (iii) 用作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處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對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倘概無任何人士認購供股，本公司可考慮為其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不論以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視乎現行市場狀況向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新股份或債務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無意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即將產生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所考慮的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i)其他債務融資；及(ii)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且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持股比例分享本公司增長成果。儘管該等無承購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令獨立股東獲授予決定權，以就本公司應否進行供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董事會函件

- (ii) 就其他債務融資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嘗試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其他貸款融資，惟其提供的利率一般超過每年20%；
- (i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倘現有股東無法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攤薄；及
- (iv) 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類似，其亦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買賣供股配額。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並不涉及經常性利息開支，而其融資程序通常較就銀行借款進行磋商更為簡單快捷，因此可讓本集團迅速應對市況及把握商機。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4,624,000份可供轉換為3,731,200股合併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及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所作調整(如有)以公告方式(於適當時)通知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且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償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未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股份之任何買賣及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建議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2023年1月17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下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dayir.com/en/showcases.php?code=8430>)查閱：

- (a) 於2020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3至11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330/2020033000466_c.pdf)；
- (b) 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2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689_c.pdf)；
- (c) 於2022年4月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24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年度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1087_c.pdf)；
- (d) 於2022年5月13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1330_c.pdf)；及
- (e) 於2022年8月1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149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借貸

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貸總額為約2,313,000新加坡元,即:

(i) 銀行貸款

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847,000新加坡元,以抵押本集團的物業以及約512,000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作擔保。

(ii)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1,466,000新加坡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2022年12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抵押、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i)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在貸款協議項下任何重大方面概無違約還款或其他責任;(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之重大契諾;(iv)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約;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求。本公司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B部分附錄一第30段所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新加坡及香港物流行業提供各種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其帶領下，我們發展成為可靠的運輸及集散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一隻龐大的車隊，能夠處理大量的客戶訂單。

然而，由於COVID-19帶來的威脅，本集團已連續兩年錄得收入下降及淨虧損增加，分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0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3.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由於對COVID-19影響的擔憂加劇，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龐大，對企業收益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了壓力。本集團預期未來不利的經濟狀況將繼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新加坡經濟在2022年第二季度同比增長4.8%。經濟學家預計，隨著全球經濟增長回升及疫苗接種率上升，新加坡經濟將迅速重回正軌。隨著政府取消遏制措施並致力提高疫苗接種率，未來幾個月的復甦應該會恢復勢頭。

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新加坡供應鏈中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故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包括各種塑膠樹脂、廢鋼、廢紙製品及其他。該等貨物主要為工廠生產所用原材料，因此港口及工廠的復工復產將直接對我們的客戶產生積極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緒言

以下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於該日已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2年6月30日或供股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經計及股份 合併完成後 但緊隨供股 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4)	緊隨股份 合併及供股 完成後於 2022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5)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 0.26港元之認購價 將予發行之 125,126,400股供 股股份							
		18,885	5,564	24,449	0.02	0.45	0.15

附註：

1. 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由董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於2022年6月30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046,000新加坡元，並已作出調整，扣除無形資產約161,000新加坡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6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407,000港元)乃根據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發行125,126,400股供股股份計算，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後約19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26,000港元)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自2022年6月30日公告之日起至紀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3. 緊隨股份合併及配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2年6月30日已發行834,176,000股股份計算。
4. 經計及股份合併完成後但緊隨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8,885,000新加坡元，除以已發行41,708,800股綜合股份計算。
5. 緊接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4,449,000新加坡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額約18,885,000新加坡元及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564,000新加坡元除以166,835,200股股份(即已發行41,708,800股合併股份及125,126,4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未因任何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發行，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6. 未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4樓

致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3年1月17日刊發之章程(「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環，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該報表已於中期報告中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質素管理，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供股於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月17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令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除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外)之法定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1,708,800</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u>8,341,76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u>	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1,708,800	每股0.2港元的合併股份	8,341,760
125,126,400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0.2港元的供股股份	25,025,280
<u>166,835,2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的 每股0.2港元的合併股份	<u>33,367,040</u>

所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已發行及將發行供股股份(於繳足時)，彼此在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方面)均及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或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時或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合併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尚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僱員	51,200,000	2021年5月21日	0.285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23,424,000	2022年1月20日	0.1056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總計	<u>74,624,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所持 股份總數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蔡江林先生(附註1)	6,400,000	58,205,000	64,605,000	7.7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Ventris Global Limited(「Ventris」)持有。Ventri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並實益擁有。蔡先生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Ventri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誠如下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錄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身份
Ventris	58,205,000	6.98%	實益擁有人
Dai Wangfei	79,000,000	9.47%	實益擁有人
Wang Hufei	209,435,000	25.11%	實益擁有人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合約及本集團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等公告日期前兩年當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未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1.1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董事會 : 蔡江林先生
House 143 Chun Tin Road
Singapore 599699 Singapore

馮美娟女士
九龍深水埗
大埔道236號
金安大廈
11樓C室

張偉健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博康邨
博泰樓419室

盧雪麗女士
香港
元朗
蝶翠峰第3座
6樓E室

黃淑儀女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蓬萊路8號
清水灣半島
3棟6樓A室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
21樓

- 配售代理 :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香港法律顧問 :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樓2403室
- 申報會計師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 **DBS Bank Ltd.**
12 Marina Bay Boulevard,
Level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 授權代表 : 蔡江林先生
House 143 Chun Tin Road
Singapore 599699 Singapore
- 賴雅明先生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 公司秘書 : 賴雅明先生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 合規主任 : 蔡江林先生
House 143 Chun Tin Road
Singapore 599699 Singapore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偉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雪麗女士及黃淑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資料、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3.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之情況。

12.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長青(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3. 董事及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蔡江林先生(「蔡江林」)，67歲，本集團創辦人，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彼自1992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CA Transportation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Pine Global Limited之董事。蔡江林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蔡江林先生在新加坡物流行業累積逾29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蔡江林先生從事包裝及裝箱業務。蔡江林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92年10月、1994年3月至2013年6月、1992年10月至2012年5月分別擔任Teng Lee Packing Co的合伙人、K.L. Chua Container Service的所有者、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的董事，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由於(i)Teng Lee Packing Co從事提供貨運服務及原木批發業務，(ii)K.L. Chua Container Service從事貨運及集裝箱服務業務，及(iii)Teng Lee Packing Co Pte Ltd從事提供貨運及倉儲服務業務，因此，蔡江林先生於管理技巧及貨物運輸業務方面獲得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蔡江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淑芬女士及採購及人力資源總監蔡淑慧女士之父親。蔡江林先生亦為高級銷售經理蔡振和先生之胞兄。

馮美娟女士(「馮女士」)，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女士於銷售及營銷、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金融投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大型金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風險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及內部監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健先生(「張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自2017年9月27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雪麗女士(「盧女士」)，33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女士曾於香港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及於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負責會計工作。盧女士現於香港一間私營諮詢公司擔任董事。彼有多年會計及審計經驗。自2016年9月12日起，盧女士已獲委任為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淑儀女士(「黃女士」)，51歲，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貨幣、銀行及金融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黃女士擁有逾12年財務規劃及管理經驗。彼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同時亦合資格為壽險業務員教育培訓委員會會員。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賴先生」)，38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賴先生並非作為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外部服務供應商。賴先生自2016年11月起為勵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自2020年4月起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任職於香港多間國際會計師行以及上市和跨國公司(如致同香港、香港立信德豪及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36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法律效力

每份供股章程以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16.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制約。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的以及本附錄三「12.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展示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B第42段，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中列明根據該段所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自身的網站上刊載該等文件的合理時間(不少於14日)的詳情。

- (a)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 (b)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d) 本附錄「12.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